

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局第二十一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局第二十一一次临时会议于 2011 年 12 月 8 日以专人送达、传真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出通知，并于 2011 年 12 月 1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11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11 人，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聘任公司 2011 年年度审计单位的预案

表决情况：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续聘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 2011 年度审计单位，聘期为一年，审计费为人民币 50 万元/年，审计期间的差旅费用由公司承担。

二、重新审计后公司 2010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表决情况：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因公司 2010 年度审计单位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 2010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交易自 2011 年 3 月 21 日起停牌，公司对非标意见所涉事项进行核查。根据公

司对非标意见所涉及的法人股事项已查明的情况，公司对原2010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进行会计差错更正并追溯调整，相应修订了2010年度报告正文及财务报告相关内容。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注册会计师对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后的公司2010年度财务报告补充进行了审计程序，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修订后的公司2010年度报告正文及财务报告详见2011年6月15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内容）。

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重新审计后确认：2010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人民币96,586,077.75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人民币-250,251,206.28元，2010年末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53,665,128.53元。公司2010年度盈余公积金余额为人民币212,430,339.50元，公司2010年度资本公积金余额为人民币330,003,134.76元。公司以2010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公司2010年度不计提盈余公积金，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三、重新审计后公司2010年度盈余公积金弥补亏损的预案

表决情况：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公司2010年度审计单位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重新审计，公司以2010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截止2010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53,665,128.53元，可用于弥补亏损的盈余公积金余额为人民币212,430,339.50元。公司拟用任意盈余公积51,281,363.57元、法定

盈余公积161,148,975.93元按顺序依次弥补亏损。本次弥补累计亏损完成后,公司累计亏损为0元,任意盈余公积为0元,法定盈余公积为58,765,210.97元。

前述一至三项预案均需提交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召开公司 201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 11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详见公司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 201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十三日